

平果市急需紧缺领军人才引进和管理 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平果高质量发展，融入“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共平果市委办公室、平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果市急需紧缺领军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办发〔2021〕6号）精神，结合人才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引进对象

（一）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

1. 教育教学领域：近5年入选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学名师、全国师德标兵、全国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名校长等国家级先进个人；主持过（第一完成人）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善于培养中青年教育教学人才，且课题成果转化取得较大教育教学成效；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教育教学领域领军人才。

2. 医疗卫生领域：获得医疗卫生领域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医大师称号；现任或曾任自治区特聘医学专家；获得全国名中医称号；获得医疗卫生领域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入选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领军人才；获得国家卫生计

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自治区优秀专家称号；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医疗卫生领域领军人才。

3. 特色效益农业领域：在国内农业高校或农业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职务的经历；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主流学术杂志至少发表 1 篇以上有重要影响的论文；入选科技部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或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或具有相当水平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在产业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省部级奖励性成果或获省部级产业创新相关人才称号；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农业农村领域领军人才。

4. 铝精深加工领域：主持过（第一完成人）省部级以上重点铝产品科研课题、工程技术和产业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才，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近 5 年在区内外大型涉铝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任过高层管理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铝精深加工领域领军人才。

5. 城市建设规划领域：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环境与生态修复、矿业管理工程、智慧城市建设、土木工程、城市规划与设计、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行业工作成就突出、影响广泛，主持过（第一完成人）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工程技术和产业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

人才，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詹天佑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国家优质工程奖金质奖获奖项目经理；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城市建设规划领域领军人才。

6. 生态环境领域：主持过（第一完成人）省部级以上重点环保科研课题、环保工程技术和环保产业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才，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生态环境领域领军人才。

7. 文化旅游领域：在旅游管理、新闻传播学、旅游产品开发与制造、文化宣传、旅游规划与设计、体育产业与发展等相关行业工作成就突出、影响广泛，主持过（第一完成人）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工程技术和产业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才，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剧作奖、导演奖、编导奖、音乐创作奖、舞台美术奖和表演奖）获得者；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文化旅游领域领军人才。

8. 项目包装领域：在项目开发、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策划、项目宣传等相关行业工作成就突出、影响广泛，主持过（第一完成人）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工程技术和产业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才，取得发明专利、实用

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项目包装领域领军人才。

（二）地市级领军人才

1. 教育教学领域：广西八桂名师、广西特级教师、广西教学名师、广西优秀班主任、广西名校长等省级先进个人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主持过（第一完成人）地市级以上或承担过（第二完成人）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善于培养中青年教育教学人才，且课题成果转化取得较大教育教学成效；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教育教学领域领军人才。

2. 医疗卫生领域：在医疗卫生领域主持过（第一完成人）地市级以上或承担过（第二完成人）省部级科研课题、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才，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社会效益；获得广西名中医称号；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医疗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

3. 特色效益农业领域：在省级农业院校或农业科研院担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职务的经历；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内主流学术杂志期刊发表1篇以上有重要影响的文章；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在农业农村领域承担过（第一或第二完成人）省部级科研课题；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农业农村领域领军人才。

4. 铝精深加工领域：主持过（第一完成人）地市级以上或承担过（第二完成人）省部级科研课题、工程技术和产业

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才，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近5年在重点铝产业企业担任（或相当于）副总经理以上职务且年薪达到60万元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市委管理的国有企业干部除外）；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精深加工领域领军人才。

5. 城市建设规划领域：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环境与生态修复、矿业管理工程、智慧城市建设和土木工程、城市规划与设计、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行业工作成就突出、影响广泛，主持过（第一完成人）地市级以上或承担过（第二完成人）省部级科研课题、工程技术和产业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才，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科创杯”BIM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城市建设规划领域领军人才。

6. 生态环境领域：主持过（第一完成人）地市级以上或承担过（第二完成人）省部级环保科研课题、环保工程技术和环保产业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才，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

相当的其他城市建设规划领域领军人才。

7. 文化旅游领域：在旅游管理、新闻传播学、旅游产品开发与制造、文化宣传、旅游规划与设计、体育产业与发展等相关行业工作成就突出、影响广泛，主持过（第一完成人）地市级以上或承担过（第二完成人）省部级科研课题、工程技术和产业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才，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文化旅游领域领军人才。

8. 项目包装领域：在项目开发、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策划、项目宣传等相关行业工作成就突出、影响广泛，主持过（第一完成人）地市级以上或承担过（第二完成人）省部级科研课题、工程技术和产业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才，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项目包装领域领军人才。

（三）县级领军人才

1. 教育教学领域：市级学科带头人、名教师、优秀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等地市级先进个人；主持过（第一完成人）县级以上或承担过（第二完成人）地市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善于培养中青年教育教学人才，且课题成果转化取得较大教育教学成效；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教育教学领域领军人才。

2. 医疗卫生领域：在医疗卫生领域主持过（第一完成人）县级以上或承担过（第二完成人）地市级科研课题、善于培

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才，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医疗卫生领域领军人才。

3. 特色效益农业领域：在地市级内农业院校或农业科研院所担任讲师以上职务的经历；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市内主流杂志期刊发表 1 篇以上有重要影响的文章；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农业农村领域领军人才。

4. 铝精深加工领域：主持过（第一完成人）县级以上或承担过（第二完成人）地市级科研课题、工程技术和产业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才，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近 5 年在重点铝产业企业担任（或相当于）副总经理以上职务且年薪达到 40 万元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市委管理的国有企业干部除外）；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铝精深加工领域领军人才。

5. 城市建设规划领域：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环境与生态修复、矿业管理工程、智慧城市建设、土木工程、城市规划与设计、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行业工作成就突出、影响广泛，主持过（第一完成人）县级以上或承担过（第二完成人）地市级科研课题、工程技术和产业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才，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三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科创杯” BIM 大赛二等奖

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城市建设规划领域领军人才。

6. 生态环境领域：主持过（第一完成人）县级以上或承担过（第二完成人）地市级环保科研课题、环保工程技术和环保产业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员，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生态环境领域领军人才。

7. 文化旅游领域：在旅游管理、新闻传播学、旅游产品开发与制造、文化宣传、旅游规划与设计、体育产业与发展等相关行业工作成就突出、影响广泛，主持过（第一完成人）县级以上或承担过（第二完成人）地市级科研课题、工程技术和产业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员，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文化旅游领域领军人才。

8. 项目包装领域：在项目开发、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策划、项目宣传等相关行业工作成就突出、影响广泛，主持过（第一完成人）县级以上或承担过（第二完成人）地市级科研课题、工程技术和产业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员，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项目包装领域领军人才。

二、引进的程序

每年的第一季度，各单位（含辖区内企业）要根据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平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

才需求状况适时调整和发布年度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公告。

（一）申请。拟应聘的领军人才按照公布的平果市急需紧缺领军人才岗位及招聘条件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海外人才需提供学历认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设岗单位负责对领军人才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并填写初审意见后报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三）评审。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审阅材料、现场答辩、集中评议和专家实名表决等方式，对领军人才技术水平、工作基础、发展方向、预期效益等进行集中评审，提出拟引进人选和确定相应的层次，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引进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五）审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设岗单位与引进人才双方协商，设定工作目标和责任，确定薪酬水平，拟定协议草案，用人单位将协议草案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用人单位及引进人才（人才团队）签订三方协议。

三、引进待遇

为领军人才提供以下人才待遇标准（税前），具体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一）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

1. 工资待遇。引进到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工资待遇按照聘期内的岗位职责、目标要求，通过双方协议确定薪酬水平，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突出贡献奖励三部分，基本年薪最高给予 40 万元，绩效年薪最高给予 40 万元，突出贡献奖励最高给予 50 万元。引进到高等院校、企业的领军人才，其工资薪酬由院校、企业与本人协商确定。

2. 安家费补贴。引进到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补贴 50 万元。

3. 入企补贴。引进到我市企业、民办学校的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补贴 30 万元。

4. 个人所得税补贴。奖励标准为领军人才上一年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 100%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一次，补贴年限按照服务期限执行。

5. 租房补贴。引进到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学校且未购买住房的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前两年每人每月租房补贴 2500 元，或可按我市人才公寓申请办法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6. 购房补贴。引进到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在平果完成 5 年工作任期后继续签订 5 年服务合同的，协议期内以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名字在平果购买首套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 50 万元。

（二）地市级领军人才

1. 工资待遇。引进到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地市级领军人才工资待遇按照聘期内的岗位职责、目标要求，通过

双方协议确定薪酬水平，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突出贡献奖励三部分，基本年薪最高给予 30 万元，绩效年薪最高给予 30 万元，突出贡献奖励最高给予 50 万元。引进到高等院校、企业的领军人才，其工资薪酬由院校、企业与本人协商确定。

2. 安家费补贴。引进到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地市级领军人才补贴 40 万元。

3. 入企补贴。引进到我市企业、民办学校的地市级领军人才补贴 20 万元。

4. 个人所得税补贴。奖励标准为领军人才上一年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 100%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一次，补贴年限按照服务期限执行。

5. 租房补贴。引进到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学校且未购买住房的地市级领军人才前两年每人每月租房补贴 2000 元，或可按我市人才公寓申请办法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6. 购房补贴。引进到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地市级领军人才，在平果完成 5 年工作任期后继续签订 5 年服务合同的，协议期内以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名字在平果购买首套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 40 万元。

（三）县级领军人才

1. 工资待遇。引进到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县级领军人才工资待遇按照聘期内的岗位职责、目标要求，通过双方协议确定薪酬水平，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突出贡献奖励三部分，基本年薪最高给予 20 万元，绩效年薪最高

给予 20 万元，突出贡献奖励最高给予 50 万元。引进到高等院校、企业的领军人才，其工资薪酬由院校、企业与本人协商确定。

2. 安家费补贴。引进到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县级领军人才补贴 30 万元。

3. 入企补贴。引进到我市企业、民办学校的县级领军人才补贴 15 万元。

4. 个人所得税补贴。奖励标准为领军人才上一年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 100%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一次，补贴年限按照服务期限执行。

5. 租房补贴。引进到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学校且未购买住房的县级领军人才前两年每人每月租房补贴 1800 元，或可按我市人才公寓申请办法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6. 购房补贴。引进到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县级领军人才，在平果完成 5 年工作任期后继续签订 5 年服务合同的，协议期内以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名字在平果购买首套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 30 万元。

（四）柔性引进（兼职）的人才

采取顾问指导、项目合作、兼职返聘等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协议草案，明确服务期限、目标任务、薪酬待遇以及柔性引才的成果使用、归属和转让等内容，实行“一事一议”，由用人主管单位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到平果服务每年不少于 4 次（或 15 天），地市级领军人才服务每年不少于 5 次（或 20 天），县级领军

人才服务每年不少于 8 次（或 30 天），其中，以项目为依托且有明确工作任务或目标的，到平果服务的次数（时间）要求可酌情放宽。引进到行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三方协议薪酬待遇的 80% 进行资助；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按三方协议薪酬待遇的 60% 进行资助；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在平果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科研机构及各类社会组织按三方协议薪酬待遇的 30% 进行资助。资助金实行最高封顶，协议期间每个用人企事业单位每年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领军人才及其团队

在服务期内研发高新技术的，最高给予 3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产业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经与设岗单位协商，其成果转化收益奖可适当高于国家规定的比例。

（六）引进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入编的领军人才聘期满 5 年且符合条件的，根据其本人意愿可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入编手续，其工资待遇原则上参照公务员、事业单位制度工资标准执行。

（七）引进特别优秀急需紧缺领军人才或做出巨大贡献奖励的，可突破本政策支持待遇，具体待遇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一事一议”确定。

四、管理和考核

（一）领军人才及其科研团队实行聘期目标管理，由设岗单位分别与领军人才、科研团队成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军人才及其科研团队成员实行动态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取得研究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培养学术梯队等方面情况。

对领军人才的年度考核，由主管单位负责，考核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备案。期满考核由市委组织部，设岗单位的市主管部门共同参与，考核结果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三）对设岗单位实行期满考核，结合对领军人才的考核一并进行，重点考核履行设岗单位职责、提供配套资助和服务保障等方面情况。

（四）领军人才年度考核优秀的，按照补贴政策兑现绩效年薪，并在下一轮招聘引进相应岗位时，同等条件优先续聘。

（五）领军人才年度考核不称职的，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取消其当年相应补贴政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解除聘任合同，停发相应补贴政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3年内不得再次应聘平果领军人才岗位。设岗单位期满考核不合格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设岗。

五、服务保障

（一）为引进的领军人才提供定点运动健身场所，发放体育场所入场证，由财政给予体育场所补贴，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

（二）领军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可在我市任意公立医院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快速便捷就医。

（三）除按规定享受公休假、探亲假外，每年可以再安

排一次休假疗养待遇，广西籍以外的 10 天，广西籍的 5 天。

（四）其配偶要求随调或随迁安置到平果工作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由组织、人事部门统筹推荐或安排到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就业，对配偶暂未就业的，给予每月 2000 元的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按月发放，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 12 个月。

（五）根据平果教学资源实际情况，领军人才子女就学可根据意愿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后，商市教育局负责具体办理，优先安排在公立幼儿园或其意向的义务教育学校接受教育。

六、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